

永豐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永豐顧字第 115009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」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修訂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配合「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」之公開說明書編修，此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：

1. 本次修訂旨在強化各多元資產基金之投資政策，藉此進一步釐清其投資組合建構流程，以及各多元資產基金所聚焦之特定「成長型」資產；同時，亦賦予各多元資產基金得針對目前透過間接投資方式(即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，包括 ETF) 所配置之資產類別，進行直接投資之能力。

2. 多元資產基金所擬修訂並非實質性/重大變更，而係旨在確保投資政策能向投資人提供更高透明度，並反映多元資產基金自 2006 年核准成立以來逐步發展之更詳盡完整之資訊揭露方式。主資金管理機構已確認，引入直接投資不構成對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，且預期僅屬多元資產基金之輔助性投資方式，其比例將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20%。採用直接投資之理由係主資金管理機構得以在較低成本之下，為多元資產基金股東尋求更佳之風險報酬表現。

三、旨揭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 基金為「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、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、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、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」。

四、上述變更反映於 2026 年 05 月 27 日之公開說明書，投資人皆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永豐投顧官網下載(<https://www.fundclear.com.tw/offshore/home>)，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黃柏棠

